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关于优秀毕业研究生 的评定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 (6)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

次) 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7)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 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2. 其他条件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 自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3)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3.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5% 评定, 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 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 具体以当年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二、评奖组织机构

1. 我院设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 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实施细则制定与修订、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 组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学院副院长、专业教师代表、教务办代表、学工办代表、班主任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秘

书为学工办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事务的辅导员。研究生代表在不参与评奖的学生中产生。

2. 我院设立优秀毕业研究生监督小组，负责对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进行监督以及异议裁决工作。组长为学院纪委书记，组员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

三、评奖程序

1. 研究生需在申请截止日之前，按要求进行申请，包括线上填报并向学院提交电子版与书面申请材料等，具体要求视当年学校与学院相关通知而定；

2. 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评审、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且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其后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3. 对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监督小组提出复议申诉，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监督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监督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4. 对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5. 申请流程和支撑材料的要求将参照学校相关网页公布的当年评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执行。

四、奖励发放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五、评奖办法

（一）综合测评办法

1. 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根据每名参评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A*）、科研与获奖（*B*）、综合表现与社会实践（*C*）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总分 = $A \times 0.6 + B \times 0.3 + C \times 0.1$ 。

2. 申请分值认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认定。除特别说明外，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为研究生入学至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当年3月1日。

3. 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列入加分计算，作为支撑材料供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评审参考。

(二)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 (A)

参评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得分为学生本人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取百分制分数且保留两位小数，由教务老师核实确认。

(三) 科研与获奖得分 (B)

科研与获奖的各作品(成果/项目),同一作品(成果/项目,含各类再剪辑、再编辑、再创作等)奖励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同一年度的同一竞赛的获奖(含跨级别的系列赛事),一般仅计算最高级别的一项,不重复累加。

科研与获奖的各作品(成果/项目)作者奖励分配为:如唯一作者,则获得全部奖励分;若两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分配;若三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分配;若四位作者及以上,则按第一作者 40%、第二作者 25%、剩余作者平均分配余下 35%的奖励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即学生作者位次递进一位。作品(成果/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或奖状复印件等)一般要求指导老师签字方予认定。

科研与获奖加分的核算上限为 5 项,同时每个类别(论文发表、专利发表、学术著作发表、竞赛或科研获奖)的核算上限均为 3 项。提交材料时,科研与获奖版块材料最多可提交 5 项,且每个类别最多不超过 3 项;如不符合上述材料提交要求,原则上将不予认定科研与获奖版块加分。

每名参评人在科研与获奖板块的最终得分，以当届所有参评人在该板块的原始总分（ k ，上限 5 项的加分求和）的最高分为 100 分进行同比例折算后，计入测评总分，即：

$$B = \frac{k_i}{\text{Max}(\{k_n\})} \times 100$$

1. 论文发表得分

论文级别	加分（每篇）
SSCI、A&HCI、SCI 检索期刊	40
A 类核心期刊	30
EI 检索期刊及 B 类核心期刊	25
其他 CSSCI 检索核心期刊	20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15
CSSCI 来源集刊、CSCD 来源期刊	12
北大源或社科院源核心期刊	10
公开发表见刊	2

(1) 论文署名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要求必须为同济大学。

(2) A 类、B 类核心期刊论文的发表要求以《同济大学（内部使用）核心学术刊物基本目录》（试行）为准。

(3) SSCI、A&HCI、SCI 检索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三人，A 类、B 类核心期刊论文及 EI、其他 CSSCI、CSSCI 扩展版检索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两人，其余论文加分申请者限一人（均以排名先后为序）。

(4) 同一论文不重复计算。同一篇论文以中、英文版的方式在同一刊物上发表只计 1 篇。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收录库检索的，无论跨年度与否，仅计算一次。

(5) 会议论文的级别按照当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前最近一期《同济大学各院系(学科)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进行认定；顶级国际会议论文的级别参照“A 类核心期刊”，A 类会议论文的级别参照“其他 CSSCI 检索核心期刊”，B 类会议论文的级别参照“北大源或社科院源核心期刊”。对于不在上述目录中的会议，一般不予认定。

(6) 仅有录用通知的论文的级别，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根据学科特点认定。

(7) 材料提交要求：期刊（会议论文集）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需在目录页中用红色水笔或圆珠笔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

2. 专利发表得分

专利类别	加分（每项）
发明专利	25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观设计专利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1) 专利署名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2) 材料提交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包含：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等信息）。

3. 学术著作发表得分

类型	加分（每万字）
专著	0.5
译著	0.4
编著	0.2

(1) 著作出版必须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著作署名要求导师/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著作署名单位原则上要求必须为同济大学。

(2) 单部著作的本人完成量5万字以内不计分，5万字以上按工作类型按每万字计分。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4. 竞赛或科研获奖得分

获奖等第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优秀奖
顶级	25	20	15	10
核心	20	15	10	8
一般	15	10	8	5

(1) 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获奖的奖项级别，一般依据学院制定的当年专业竞赛目录划定。如遇不在目录中的奖项，一般认定为“一般”级别或者不予计分，具体由系主任或专业

主任根据作品类型、竞赛或成果价值认定，并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

(2) 党建思政获奖、体育比赛获奖等其他类型获奖的奖项级别，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奖项类别划定，并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

(3) 对于高水平科研与竞赛获奖，例如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将视情况给予额外加分，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商议认定。

(四) 综合表现与社会实践得分 (C)

参评学生的综合表现与社会实践得分由学生的综合表现得分、奖励加分（任取得分、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得分）两部分组成，上限为 100 分。

1. 综合表现得分

由班主任组织，对参评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思想、学业态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2. 奖励加分

(1) 任取得分

组织类型	任职职务	折算权重	加分上限
I	(分) 团委副书记 (兼)	0.5	50
	(分) 团委部长	0.4	40

组织类型	任职职务	折算权重	加分上限
	(分) 团委副部长	0.3	30
	研究生会主席/执行主席	0.5	50
	研究生会副主席/主席团成员	0.4	40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0.3	30
	学生社团负责人/社团团支书	0.3	30
II	学生党支部书记	0.5	50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0.4	40
	学生党支部委员	0.3	30
III	班长/团支书	0.5	50
	副班长/副团支书	0.4	40
	班委/团支委	0.3	30

原则上不专门组织述职评议，直接使用参评学生自研究生入学以来，在历次学院述职评议中所获得的评分（百分制，可保留 2 位小数），将评分乘以任职职务对应折算权重得到任职得分。

如参评学生有任职职务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前未经述职评议的情况，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评判，并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一般按评分为 60 分进行后续计算。

如参评学生的同一职务需有在不同学年或不同学期的多个学院述职评议的评分，原则上取所有应有评分的平均值后进行计算。

上表范围外的校内外其他（学生）组织的任职，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并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例如学院惟新媒体中心组织类型划分参考“II”类，其“总编”任职职务参考“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划定。

在同一组织类型的学生组织中任职，原则上计最高任职职务的分值，不重复累加。

截至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当年的3月1日，“I”类和“II”类的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III”类的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15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

具体述职评议工作办法与要求详见《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骨干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2）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得分

类别	加分（每次）
校外	3
校级	2
院级	1

由学工办或分团委对参评学生的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及志愿服务等经历进行认定，参评学生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无论经历类别（校外/校级/院级），累计上限为 10 次，超出部分不予计分。单项经历一般仅计算所属最高类别的 1 次。长期志愿者可根据服务时长按 0.15 分/小时计算（单项经历不高于所属经历类别 2 倍分值，例如校外单项长期志愿服务经历不可高于 6 分）。实习经历不予认定计分。

（3）献血

参评学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凡有献血经历则获得加分，一律以 10 分计算，须提供献血证，否则无效。

六、附则

1. 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在离校前出现与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3. 本细则由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负责解释。